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董事退任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第2(d)及3項決議案除外)，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8,528,715,650 (64.56%)	10,169,480,000 (35.44%)
2.	(a) 重選李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881,142,040 (51.85%)	13,817,053,610 (48.15%)
	(b) 重選解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881,142,040 (51.85%)	13,817,053,610 (48.15%)
	(c) 重選黃金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880,262,040 (51.85%)	13,817,933,610 (48.15%)
	(d) 重選黃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779,104,260 (13.45%)	24,319,091,390 (86.55%)
	(e) 重選鄭大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81,142,040 (51.85%)	13,817,053,610 (48.1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f)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81,142,040 (51.85%)	13,817,053,610 (48.15%)
	(g) 重選孫俊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881,142,040 (51.85%)	13,817,053,610 (48.15%)
	(h) 重選王加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383,760,650 (64.06%)	10,314,435,000 (35.94%)
	(i)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18,583,765,650 (64.76%)	10,114,430,000 (35.24%)
3.	委任黃東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黃先生董事酬金。	13,813,124,260 (49.16%)	14,285,071,390 (50.84%)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583,765,650 (64.76%)	10,114,430,000 (35.24%)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4,826,971,940 (51.67%)	13,871,223,710 (48.33%)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4,881,142,040 (51.85%)	13,817,053,610 (48.15%)
7.	待通過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14,826,971,940 (51.67%)	13,817,223,710 (48.33%)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分別投票贊成第1、2(a)、2(b)、2(c)、2(e)、2(f)、2(g)、2(h)、2(i)、4、5、6及7項決議案，故全部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反對第2(d)及第3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14,459,25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曾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退任

由於有關重選黃焯先生（「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2(d)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故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孫俊辰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王加威先生。